

(此中文版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如有任何不相符，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採納，
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分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成員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大會	56-58
大會通知書	59-60
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代表	78-83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成員的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的卸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候補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紀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索引(續)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審計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	166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在此等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述表格內第一欄所列的詞語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公司法」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聯繫人」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之涵義。 ⁽¹⁾
「核數師」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細則」指	現有形式的此等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此等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的與會董事。
「資本」或「股本」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有關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司法管轄區（或於該司法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司法管轄區（或於該司法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²⁾
「公司」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領域的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加入。

(2)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 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	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及「\$」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指	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成員」或「股東」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妥為登記持有人。
「月」指	公曆月。
「通知」指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說明及此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登記冊」指	根據《公司法》規定備存的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登記處」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備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供登記及進行有關登記的地點。
「印章」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指	董事會所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而當時有效的百慕達立法機構的每一其他法案。

「年」指 公曆年。

2. 在此等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意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詞亦指單數；
- (b) 凡指一個性別的字詞均指兩個性別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 (c) 凡指人的字詞亦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may（可）」須解釋為許可；
 - (ii) 「shall（須、應）」或「will（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或重新制定；
- (g) 除以上所述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在此等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妥為獲授權代表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大多數，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期，指明（在不損害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原則下）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但（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而在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下，如全部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一個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知期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而提出及通過；

- (i)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投票數的過半數，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期，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
- (j) 此等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通過亦同樣有效。

股本

3. (1) 於此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進行該購入，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但本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

資本的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藉普通決議：

- (a)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所訂明者；
- (b) 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將之分別隨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的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但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等字眼；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有利表決權者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 (d) 將公司的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並可藉有關決議決定再拆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將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取消，並照取消股份之金額減低其本身股本的金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拆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不足一股的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並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以不損害對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在發行時可附有或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公司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倘若並無有關決定或倘若其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權利的更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不論當時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在獲得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不時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延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成員為法團，其妥為獲授權代表），而任何有關持有人的延會上，兩名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該類股份均有一票；及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有關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及配發股份、授予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另行處置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要約、授予有關購股權或處置時，無須向其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正式手續情況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上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均並非（亦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授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分配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分配股份而清償。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此等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宜施加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或印章的複製品，股票上須指明有關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的話）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其可按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藉議決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股份是由數人聯名持有，公司無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如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此等細則規定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須視為該股份的單獨持有人。

18. 在股份分配後，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作為成員的人，均有權無須繳費而獲發給包括任何一類的所有有關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則有權獲發給每張包括有關類別的一股或多於一股有關股份的多張股票。

19. 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股票須於《公司法》指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將之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受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出讓人保留，則會由出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須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但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如股票遭損壞或污損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可在提出要求並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決定為最高應付費用的有關費用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小數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證據、彌償、支付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的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費用各方面的條款（如有的話）後，及（就損壞或污損而言）將舊股票交付本公司後，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但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某成員名義登記（不論是否與其他成員聯名）的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亦就該人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招致，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上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及就及有關該股份應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約束。

23.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所涉及款額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送達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須現時繳付的款額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及通知有意在違反時出售，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個完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4. 售賣所得收益淨額須由公司收取，並須運用於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債項或負債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剩餘款項（如有的話）須付予售賣當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負債而在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該項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每名成員須（如獲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有關通知所要求向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長、延期或撤回，惟除作為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任何有關延長、延期或撤回權利。

26.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並且可規定整筆或分期繳付。

27. 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為對其催繳的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而應付的一切款項及分期款項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

28.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須就該未繳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釐(20%)者，但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需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已在登記冊記錄為累計有關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妥為記錄於會議紀錄簿冊；及根據此等細則，有關催繳的通知已妥為發給被起訴股東；且無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該債項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繳付日期時應付者，如不繳付，此等細則的規定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承配人與持有人區分。

33.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的形式，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即時到期應繳付的時間），息率為董事可決定者。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而歸還預繳金額，當中表明其意向，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提前繳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作別論。有關提前繳付款項並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權利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布的股息。

股份的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有關款項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

- (a) 要求將未繳付的款額連同任何應已累算及仍可累算至實際繳付日期止的利息一併繳付；及
- (b) 述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2) 如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一切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應付利息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須向沒收前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股份的交回，在該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在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前，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均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而在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廢止該項沒收。

38.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釐(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計算至繳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本公司。倘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無須扣除或減去被沒收股份在沒收日期的價值，但倘若並且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沒收日期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變成於沒收時立即到期及應付，惟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9. 若由董事或秘書作出聲明，述明某股份於指明的日期已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即（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的規限下（如需要））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得所處置股份的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代價（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立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沒收事宜及其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批註，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任何已沒收股份還未有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的話），准許根據支付條款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就此應付的分期付款項的權利。

42. 此等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成員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以一本或多本簿冊備存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方的成員備存海外或當地或其他登記冊分冊，而董事會就就此備存任何有關登記冊及維持登記處按其決定而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每個工作天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備存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公開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如適當）於支付最多十百慕達元後在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閉封。

記錄日期

45. 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布、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成員均可按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但在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損害細則第46條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對於董事會不予批准的人，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轉讓予該人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其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

(2) 不得轉讓予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在法律上在其他方面無行為能力的人。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登記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絕對酌情給予或不給予有關同意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登記冊的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亦不可將任何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與登記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登記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該轉讓文書，本公司已獲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所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及妥善加蓋印花。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某項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公司的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分別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股份的傳轉

52. 如成員死亡，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任何人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證據時，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向登記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本公司，以令其生效。如選擇將其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此等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成員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54. 由於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將股份轉讓，惟在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可在大會上表決。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 (a) 按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就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發出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持有有關股份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致使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已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且買方對於如果運用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收益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收益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收益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交代自所得收益淨額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所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在其他方面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無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大會

56. 除召開其法定大會的年度外，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侵犯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舉行。

57. 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附有在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書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會議。

大會通知書

59. (1) 周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

- (a)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2) 通知須指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並指明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周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根據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此等通知的人士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倘若連同通知書寄發委任代表文書）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有關人士沒有接獲有關會議通知書或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審閱、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2) 在任何大會上，除委任大會主席外，當開始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就所有目的而言，有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而不超過一小時的有關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每次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概無董事出席，或如沒有出席的董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倘獲選的主席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所決定的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倘若並無引發延會則原來可在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多於十四(14)天，須就該延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會議通知書，指明延會的時間及地點，惟無須在有關通知內指明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發出任何通知。

65. 如果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惟遭會議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事程序並不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妥為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符合任何股份當其時藉以或根據此等細則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若為法團，每名由根據《公司法》第78條妥為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委派出席的代表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就股份在催繳或分期前提前繳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足股款。儘管此等細則內另有任何規定，倘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有關代表均有一票。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以下人士（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撤回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位或多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位或多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股東之代表或獲法團股東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除非有人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公司會議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68. 如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之決議。主席無須披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票數。

69.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隨即或於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時間（須不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在主席所指示的地點，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無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任何通知。

70.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會阻止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該項投票表決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而在主席同意下，有關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

7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在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73.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在其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投票權以外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若股份有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任何大會，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該聯名持有股份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其聯名持有人。

75. (1) 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必須將董事會可能要求有權表決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在會議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存放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一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其表決，但其須於其擬表決的大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使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承認其就其在有關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成員除非已妥為登記及已繳付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大會及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別決議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別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抵觸此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¹⁾

(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加入。

77. 倘：

- (a) 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可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是在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的，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延會上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委任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他，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公司的成員。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乃假定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如在會議或延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交付召開大會通知或通知之附註或通知之任何隨附文件內所為此而指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任何地點，則交付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內稱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時，委任代表的文書即告失效，惟倘為延會或於大會或延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而有關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作已撤回。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但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按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提呈給予有關的大會的任何決議修訂進行表決。除非作出相反說明，除可有效用於其有關的大會外，委任代表文書亦可有效用於該大會的任何延會。

82.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公司的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可指明交付委任代表文書的有關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3. 根據此等細則，股東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地由其妥為獲授權的受權人進行，而此等細則中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以委任有關受權人的文書。

法團由代表署理行事

84. (1) 凡屬成員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或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公司的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就此等細則而言，倘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有關法團須視作親自出席有關大會。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各自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或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但授權須指明各如此獲授權的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內所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舉手表決時獨自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此等細則內凡提及身為法團的股東妥為獲授權的代表，均指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成員的書面決議

85.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知書並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的所有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方式須明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妥為通過的決議及（倘相關）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須視為已於最後一名須簽署的成員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一樣，及倘決議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即為該成員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項決議可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於一名相關成員簽署。

(2) 即使此等細則已有任何規定，仍不得通過書面決議以根據細則第86(4)條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任或達到細則第154(3)條內所載有關將核數師免任及委任核數師的目的。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除外。董事須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其接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時屆滿。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除外。董事須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其接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時屆滿。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臨時空缺。⁽¹⁾

(2)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在獲得成員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的規限下）⁽²⁾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如此獲委任董事的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¹⁾大會，並於該大會上有資格再度當選。

(3)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2)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4) ~~除在此等細則內有任何相反規定外，~~⁽¹⁾即使此等細則或在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在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藉特別普通⁽¹⁾決議，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免任（但並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但為將董事免任而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的通知須載有有關意向的陳述，並於大會前十四(14)天送達有關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在會議上就其免任動議陳詞。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任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將董事免任的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6) 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惟董事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的卸任

87. (1)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但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其擔任該職位期間，不受輪換卸任規限，而在決定每年卸任的董事人數時，亦不須予以考慮⁽²⁾。~~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1)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2)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88. ~~除非於會議指定日期前不少於七(7)天，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參選之通知，以及被提名之人士亦已簽署一份願意參選的通知，並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處，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

88. 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參選之通知，以及被提名之人士亦已簽署一份願意參選的通知，並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¹⁾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而辭職，而董事會議決接受有關辭職；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許而連續六個月沒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其須停任董事職位；

(4) 破產或被頒布接管令或被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5) 按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6) 憑藉法規的任何規定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被罷免。

(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得損及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儘管有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候補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候補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周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將通知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其表決權可累計則除外。

93. 候補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的變動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候補董事的身份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終止為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候補董事，但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此等細則作出而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該項候補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此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在任期間短於所涉應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付或獲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錄得或預期錄得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就出任董事一職，而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及（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無須說明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或可能變得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訂有有關合約或有此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倘任何董事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且該董事已知悉其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就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倘該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其知悉存有或已擁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充分的利益申報，惟前提是該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為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已因為有關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其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定義））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的公司（或其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

~~(2) 僅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定義）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所產生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情況，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所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於一項信託中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以及任何在股東大會無表決權而股息及資本返還權利極有限之股份。~~

~~(3) 如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利害關係。~~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所作裁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除外。~~

103. (1) 倘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中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若該董事作出投票，則其所投之票不予計算在內（亦不獲計入有關決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本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有關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內容乃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或給予一位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內容為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或彼等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個別或共同以擔保方式或以提供抵押之方式）而作出；
- (b)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分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在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任何建議；

- (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經營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經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授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 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身／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任何公司只要（但僅在此情況下）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或董事／其聯繫人藉以擁有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股東可享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此段而言，將不計及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之任何股份及彼或彼等任何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組成一信託（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信託收益之情況下，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此擁有撥回或剩餘權益）之股份，以及組成一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及任何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附帶極受限制股息及資本退還權之股份。

(3) 倘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權票權益之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並未以其同意自願放棄投票權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介至會議主席，而由其就有關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數目並未正當地向董事會披露除外。倘上述問題乃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方式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決議投票）及該決議將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數目並未正當地向董事會披露除外。⁽¹⁾

(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到如無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並且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以及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亦可同時採用上述的兩種或以上形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本身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在未悉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而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任何成員並非固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之情況，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在未悉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而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情況以及在受到或不受到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目前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完全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將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任何後續押記的所有人接納時，須受有關優先押記的規限，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優先押記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構成具體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方面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的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以大多數表決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自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的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的情況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屬有效和有作用，猶如該決議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但人數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副本必須已按此等細則規定以等同大會通知的方式向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已將有關決議內容告知全體相關董事，以及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對決議的任何反對。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並已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印章式簽署視為有效。

123.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亦可同時採用上述的兩種或以上形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中選舉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而倘若多於一(1)名董事獲建議擔任任何該等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須以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4)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大會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將由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主持。倘總裁或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出席者委任或選出會議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免費查閱。

(4) 在本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紀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的提述。

(2) 儘管此等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允許，在本公司已經或股份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微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以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有關股息的股份之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已經充份解除，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後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並不會令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之四捨五入而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而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參閱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受讓人有關該股息的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以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列，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况，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况，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的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書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審計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在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有關空缺。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付款憑單，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此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付款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書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用者。倘若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60. 任何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知，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任何該等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指定證券交易所領域每日出版及普遍行銷的報章上刊登廣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在股東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b)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162. (1)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或由將如前述而分發之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因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受到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著須向或可能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或財產作妥善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可能涉及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有關董事可能涉及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